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

2001年02月27日組務會議通過
2002年10月22日組務會議修訂
2003年02月19日組務會議修訂
2003年09月16日組務會議修訂
2010年03月15日組務會議修訂
2021年07月19日組務會議修訂
2024年09月30日組務會議修訂

- 一、結構組（以下簡稱本組）博士班學生應依「土木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辦法」中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參加考試。
- 二、
 1. 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通過筆試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
 2. 博士班研究生得以 SCIE、SSCI 或 AH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已發表或被接受的一篇論文抵免資格考之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且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但抵免論文不得再列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上述論文不包含申請人碩士論文直接改寫之文章且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申請人必須先將相關資料送組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內，應通過筆試；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若不能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四、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一年（不含休學期間）內，須完成筆試第一次考試。
- 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筆試或口試。
- 六、筆試科目由以下十科選考四科，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
 1. 高等材料力學
 2. 高等結構學
 3. 鋼筋混凝土行為
 4. 高等鋼結構
 5. 高等混凝土

- 6.預力混凝土
- 7.彈性力學
- 8.有限元素法
- 9.結構動力學
- 10.電腦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七、資格考筆試第一次考試應同時選考四科，每科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若選考科目在本系之修課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則免試通過。筆試重考者可選考不同於原不及格之科目。

八、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人（含）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

九、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中第七條「若選考科目在本系之修課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則免試通過」，此前百分之三十者，採四捨五入方式計，意即：

修課人數	免試學生人數
5-8	前 2 名
9-11	前 3 名
12-14	前 4 名
15-18	前 5 名
19-21	前 6 名
22-24	前 7 名
25-28	前 8 名
29-31	前 9 名
32-34	前 10 名
35 以上	前 11 名